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7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独立董事谷迎春先生及董事丁国英女士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杜烈康先生担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连勇先生、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及董事金锐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陈连勇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一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议案》和《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变更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新聘任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能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提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同时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尤其关注了因执行各项新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通过审阅内审计划、内审报告及对公司的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主持召开审前预备会，详细论证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进度，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

提交审计报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使公司审计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1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帮助公司更加稳健、健康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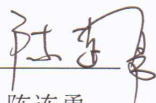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签名):


陈连勇

章击舟

金 锐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签名):

陈连勇



章击舟

金 锐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签名):

陈连勇

章击舟



金锐

2018 年 3 月 28 日